

切 結 書

本人_____ (姓名請與護照、居留證同) 為

外國籍人士，國別：_____

大陸地區人民

香港澳門居民

一、已取得在臺居留許可者，同意於居留權有效期間內就讀國立空中大學，倘因原申請居留事由消失或已逾時效而無法在臺繼續居留時，不得以就讀國立空中大學為由，申請變更或延期繼續在臺居留。

二、在臺居留許可證件到期或無效時，同意自行完成退學申請。

立切結書人：

護 照 號 碼：
(或居留證號碼)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